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INO-AGRI LEADING BIOSCIENCES CO.,LTD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2023.5 北京

## 目 录

一、会议议案.....	1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议案三：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3
议案四：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议案五：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5
议案六：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津贴的议案.....	6
议案七：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
议案八：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8
议案九：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2022 年度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预计额度的 议案.....	9
议案十：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0
议案十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	11
议案十二：关于中农立华与供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 关联交易的议案.....	12
议案十三：关于公司制定与供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 预案的议案.....	13
议案十四：关于中农立华对供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	14
议案十五：关于中农立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 登记的议案.....	15
议案十六：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16
议案十七：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7
议案十八：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8
议案十九：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19

议案二十：关于修订《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的议案.....	20
议案二十一：关于制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21
议案二十二：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离任并选举新独立董事的议案.....	22
议案二十三：关于公司监事辞任并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24
二、会议附件.....	26
附件一：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6
附件二：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3
附件三：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8
附件四：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43
附件五：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6
附件六：关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情况说明.....	54
附件七：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报告.....	57
附件八：日常关联交易 2022 年度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预计额度的报告...60	
附件九：2022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	65
附件十：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情况报告 .....	69
附件十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的报告.....	71
附件十二：关于公司与供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报告.....	73
附件十三：《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79

##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此外，公司独立董事花荣军、潘爱香和吴学民共同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述职。

附件一：《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附件二：《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八日

##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三：《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八日

### 议案三：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附件四：《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八日

## 议案四：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五：《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八日

## 议案五：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并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拟对公司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的利润进行分配，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645,855,331.11元。

公司拟以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的总股本192,000,09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5,600,052.80元（含税），本次拟派发的现金分红占2022年度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50.21%。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股本4股，共计转增76,800,038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实施转增股方案后，新股本总额为268,800,134股。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八日



## 议案六：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津贴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并经核算，确认公司 2022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2022 年度薪酬、津贴情况（税前）
苏毅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155.72
黄柏集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现任	154.57
李明光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206.55
康凯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102.52
常青	党总支副书记	现任	71.08
花荣军	独立董事	现任	8.00
潘爱香	独立董事	现任	8.00
吴学民	独立董事	现任	8.00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八日

## 议案七：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 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综合考虑业务需要、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过往合作情况及前期审计质量、股东评价以及监管部门意见等情况，公司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3 年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任的第 9 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合计 100 万元。有关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情况说明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六：《关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情况说明》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八日

## 议案八：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确保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高的投资回报，具体内容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七：《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报告》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八日

## 议案九：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2022 年度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 预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规范关联交易管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管理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现对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进行审议（具体内容见附件），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的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内部授权审批程序对本议案确定的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项下的单笔具体关联交易进行审批。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上述议案关联股东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须回避表决，由无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进行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八：《日常关联交易 2022 年度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预计额度的报告》

附件九：《2022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八日

## 议案十：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有效防范外汇汇率和外汇利率波动给公司经营造成的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安全，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拟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十：《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情况报告》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八日

## 议案十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支持下属控股子公司爱格（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爱格”）的经营发展，公司计划为上海爱格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担保期限为不超过 12 个月，无反担保，具体内容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十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的报告》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八日

## 议案十二：关于中农立华与供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流动资金的周转需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拓宽融资渠道，公司继续与供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在财务公司开立账户，并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机构运营规则的前提下，根据协议约定，由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存款、结算、信贷及经监管机构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金融服务，具体内容见附件。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上述议案关联股东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须回避表决，由无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进行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十二：《关于公司与供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报告》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八日

### 议案十三：关于公司制定与供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在供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的金融业务风险，保证公司资金安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特制定风险处置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农立华关于在供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上述议案关联股东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须回避表决，由无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进行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八日



## 议案十四：关于中农立华对供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在供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的金融业务风险，保证公司资金安全，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相关规定，通过查验财务公司《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审阅财务公司相关财务报表，对其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中农立华关于对供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上述议案关联股东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须回避表决，由无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进行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八日

## 议案十五：关于中农立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具体变更内容如下：

### 一、变更经营范围

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农药（危险化学品除外）、生物刺激素、土壤改良剂、农药机械、植保机械、饲料添加剂、水溶肥料、有机肥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农业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技术检测；其他危险化学品 127 种、详见附表《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经营危险化学品范围明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4 年 03 月 18 日）；销售农作物种子。（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农作物种子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次拟新增经营范围：卫生用药。

本次拟删除：（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4 年 03 月 18 日）。

### 二、修订《公司章程》

修改《公司章程》中经营范围的相应条款。具体内容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十三：《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八日

## 议案十六：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规定，拟修订由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中农立华独立董事工作细则》（2023 年修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八日

## 议案十七：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拟修订由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请见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中农立华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八日

## 议案十八：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规定，拟修订由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修订后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请见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中农立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23年修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八日

## 议案十九：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规定，拟修订由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修订后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请见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中农立华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八日

## 议案二十：关于修订《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拟修订由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修订后的《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中农立华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八日

## 议案二十一：关于制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拟制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请见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中农立华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八日



## 议案二十二：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离任并选举新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花荣军先生因在公司任职已满六年，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拟选举刘玉玖先生为独立董事，并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刘玉玖先生个人简介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八日

附：

刘玉玖先生个人简介：

刘玉玖先生，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河北宣化农药有限责任公司农药登记主管，江西正邦化工有限公司登记部经理。自 2014 年 7 月至今担任中国农药发展与应用协会行业服务部主任。

## 议案二十三：关于公司监事辞任并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赵富明先生由于工作原因申请辞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监事会提名拟选举赵淑梅女士为公司监事，任期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赵淑梅女士个人简介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八日

附：

赵淑梅女士个人简介：

赵淑梅女士，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曾任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资金部经理，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产融部副总经理。自 2022 年 9 月至今担任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

附件一：

##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公司及员工的合法权益。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22 年，俄乌冲突、极端天气等外部因素，给农化行业带来了前所未有的经营压力。公司积极关注市场变化，科学精准施策，整体业绩实现新突破。公司 2022 年总资产达到 624,402.62 万元，同比增长 31.68%，营业收入达到 1,169,877.45 万元，同比增长 32.61%；净利润达到 24,790.88 万元，同比增长 33.55%；归母净利润达到 21,033.31 万元，同比增长 23.50%。

#### （一）作物健康板块

积极引进新产品，聚焦重点产品不断强化技术服务方案及新媒体的推广应用，提升为农服务水平。一是推出“中农精致”“稻启”“优作”和“新灭灵”等新产品和“中农靓蔬”“埃加组合”“稻启黄金装”等新解决方案，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二是围绕关键战略产品、重点市场和作物，紧抓关键项目销售，芙利亚、瑞苗清、精草铵磷等项目取得较好的销售业绩，其中芙利亚当年销售额过亿元；三是大力推进线上营销活动，通过“立华说农技”“立华小优”短视频及直播向农户传授农技知识。

#### （二）化工板块

整合农化行业资源，与上下游合作伙伴建立稳定可持续的合作关系。一是联合上下游生产企业，推广共建命运共同体理念，千万级合作伙伴数量和销售额占

比显著增长；二是不断延伸产业链，拓展上游中间体及下游大包装制剂，保障农药供应；三是加强市场研判，准确把握补库存和去库存节奏，提高资金周转率。

### （三）联销板块

全力保障运输，推进信息化升级，提升服务效率，挖掘更多合作机会。一是克服不可抗力影响，全力保障运输畅通，协调办理物流通行证，缓解工厂发运压力；二是推进物流信息化升级，进一步提升服务水平和服务效率；三是加强客户拜访，挖掘更多合作机会。

### （四）国际板块

持续推进海外登记工作，加强核心产品销售，面向国际输出自主品牌。一是加大自主登记产品的销售力度，盘活登记资产；二是加强对核心品种的运营能力建设与机制创新，集中优势资源，保障核心品种销售；三是推进品牌焕新项目实施工作，加强国际市场品牌战略输出。

### （五）加工和分装板块

天津立华统筹抓好防疫和安全生产工作，加强信息化应用提升服务效率，确保农药供应稳定。一是持续抓好厂区防疫和安全生产工作，保障生产平稳有序运行；二是强化信息技术的应用，在工厂采购、生产、仓储等业务端全面应用供应链系统，实现不同业务端的信息共享，提升服务效率；三是挖掘老客户潜在机会，利用优势资源引进新客户；四是实施工厂老旧设施改造提升项目，合理布局生产设施，提升产能。

### （六）植保机械板块

中农丰茂通过优化产品结构和降本增效来提升运营能力。一是继续进行新产品技术研发，完成了3WPX-1200喷杆喷雾机等机型的测试，研发了一体式喷头和防飘喷头，推进大豆玉米复合栽培植保机械的研发和推广；二是继续降本增效，持续降低库房租金和人员费用。

##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 （一）董事会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全年共召开

董事会14次，具体审议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会议议案及审议情况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2年1月10日	1.审议并通过《关于核发管理团队超额利润奖励的议案》； 2.审议并通过《关于注销玻利维亚子公司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2年2月24日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北京市分行申请贷款额度的议案》；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北京分行申请信贷额度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2年4月18日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4.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审议并通过《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津贴的议案》； 8.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9.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0.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2021年度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预计额度的议案》； 1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会议议案及审议情况
		评价报告》的议案》； 1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3.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4.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2年4月26日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2年4月27日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广发银行申请信贷额度的议案》；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在民生银行办理信贷业务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2年7月13日	审议并通过《关于中农立华拟投资中农种业股权项目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2年8月18日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2年8月19日	1.审议并通过《关于核心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考核激励办法的议案》；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申请信贷额度的议案》； 3.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在平安银行办理信贷业务的议案》； 4.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办理信贷业务的议案》； 5.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在浙商银行办理信贷业务的议案》； 6.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办理信贷业务的议案》；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会议议案及审议情况
		<p>7.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天津银行申请信贷额度的议案》；</p> <p>8.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办理信贷业务的议案》；</p> <p>9.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在中国进出口银行办理信贷业务的议案》；</p> <p>10.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在华夏银行办理信贷业务的议案》。</p>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2年9月23日	<p>1.审议并通过《关于增加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p> <p>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p> <p>3.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的议案》；</p> <p>4.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5.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6.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2年9月29日	<p>1.审议并通过《关于中农立华投资青岛清原的议案》；</p> <p>2.审议并通过《关于注销上海申宏农药有限公司的议案》。</p>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2年10月27日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2年11月24日	<p>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北京农商银行申请信贷额度的议案》；</p> <p>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办理信贷业务的议案》；</p>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会议议案及审议情况
		3.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在中国银行办理信贷业务的议案》； 4.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在杭州银行办理信贷业务的议案》； 5.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在兴业银行办理信贷业务的议案》； 6.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在南京银行办理信贷业务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2年11月25日	审议并通过《关于中农立华参投产业基金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2年12月13日	1.审议并通过《关于上海爱格设立新加坡子公司的议》； 2.审议并通过《关于上海爱格设立巴西子公司的议》。

## （二）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认真开展工作、勤勉履行职责，累计召开 11 次会议，审议 21 个议案，并提供专业意见与建议，对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及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 （三）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严格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进行决策，认真履行董事会职责。报告期内，经董事会提议，公司共召开了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和 1 次临时股东大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董事会严格贯彻落实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勤勉履行职责，

注重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积极关注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对相关议案均按要求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三、2023年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3 年公司将坚持以党建为引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确保完成全年任务目标：

1. 抓好党建、企业文化和团队建设，提升公司软实力。
2. 做好农药保供和安全生产管理，确保农药供应不断档、不误农时，保障员工及经营生产安全。
3. 把握机会，控制风险，推进公司各项业务平稳的发展。
4. 加快线下线上服务融合，加快推进中国农资<sup>®</sup>•服务中心的建设，积极开展线上技术服务，帮助种植户增产增收、提质增效。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八日

**附件二：****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2 年，我们作为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勤勉、谨慎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 2022 年度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按规定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现将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一）基本情况**

花荣军，男，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副经理，中国农药发展与应用协会行业发展部主任、副秘书长、代秘书长。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农药发展与应用协会秘书长，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禾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潘爱香，女，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北京商学院会计系讲师，北京工商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教授，北京工商大学商学院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吴学民，男，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九三学社社员，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中国农业大学理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四川赛华睿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农业大学理学院教授，中国农药发展与应用协会农药制剂与助剂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北京农药学会农药化学专业委员会委员，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

贝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博鑫锐思生物化学技术实验室有限公司经理、执行董事，北京晶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具有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任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4 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11 次，股东大会 2 次。我们认真对待每次会议，无缺席情况，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董事会					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备注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三次未出席		
花荣军	14	14	0	0	否	2	在任
潘爱香	14	14	0	0	否	2	在任
吴学民	14	14	0	0	否	2	在任

我们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和相关材料均进行了认真审议，以谨慎的态度独立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通过现场交流和电话沟通等方式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沟通。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均没有提出异议，对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同时，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我们均出席了本年度的各次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履行委员职责，本年度我们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事项均投了赞成票。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2021 年度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预计额度的议案》、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中农立华拟投资中农种业股权项目的议案》、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增加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以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中农立华参投产业基金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进行对外担保，也不存在资金被占用的情形。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我们一致同意常青同志任中农立华党总支副书记（副总经理），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常青同志符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

报告期内，我们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津贴的议案》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议后，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津贴情况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企业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披露了《中农立华 2022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公司业绩预告的发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以总股本 192,000,096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7,200,033.60 元（含税）。本次分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制度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进行信息披露，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已建立相对完善的内控体系，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和落实，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保证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亦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进行规范运作，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委员会根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规范运作，对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

进行审议并形成意见。

（十二）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有效控制风险和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正常周转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2 年度，我们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遵循客观、公正、独立、诚信的原则，抱着对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3 年，我们将继续秉承着认真、勤勉、尽责以及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务，继续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签字：花荣军、潘爱香、吴学民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八日



### 附件三：

##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职责，积极有效地开展监督工作，加强对公司经营情况、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检查，切实做到维护公司、股东和职工的合法权益，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有效作用。现将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监事会日常监督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依法出席了 2022 年度召开的 2 次股东大会，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并依法监督了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以及会议议案，切实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赋予的监督、检查职权。

报告期内，监事会注重整合公司内部的监管力量，加强与公司内审部门的合作，指导公司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及流程，有效地提升了公司对经营、管理等方面风险的管控水平。监事会对公司内控体系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建立了符合公司管理需要的较为完善的内控体系并持续优化，在企业管理的关键环节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

报告期内，监事会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管理情况，认真监督公司财务及资金运作等情况，检查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履职情况，强化监督职能，确保公司经营管理行为合法合规。监事会认为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勤勉、尽责地履行各自职责，没有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全年共召开 6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会议议案及审议情况
第五届监事会 第四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18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li> <li>2.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li> <li>3.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li> <li>4.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li> <li>5.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li> <li>6.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li> <li>7.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li> <li>8.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2021 年度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预计额度的议案》；</li> <li>9.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li> <li>10.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li> </ol>
第五届监事会 第五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26 日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 第六次会议	2022 年 8 月 18 日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会议议案及审议情况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2年9月23日	1. 审议并通过《关于增加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2.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3.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2年10月27日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2年11月25日	审议并通过《关于中农立华参投产业基金的议案》。

### 三、监事会的独立意见

2022 年度，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切实从公司及股东利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监督检查了公司的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资金使用情况及内部控制情况等事项。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2 年度，监事会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讨论，通过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会议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

1.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未发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存在违法或损害股东、公司利益的行为。

#### （二）公司财务运作情况

2022 年度，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公司重要会议、审议公司定期报告、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财务负责人和审计会计师进行现场交流、邮件沟通等方式，对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制度、财务管理、经营成果进行了认真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

1. 本年度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各项费用提取合理，财务运作规范；

2.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三）公司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资金使用情况认真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资金使用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违规情形。

### （四）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

2022 年度，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及履行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管理制度的要求，监事会未发现损害公司利益情形或违法进行关联交易的行为。

### （六）公司对外担保

2022 年度，公司无对外担保行为。

### （七）公司内部控制

2022 年度，监事会审阅了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核了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监事会认为：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容真实、客观。公司能够结合实际业务的开展情况，不断对内部控制体系进行优化和完善，为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提供了保证。

## 四、2023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3 年，监事会将继续探索、完善工作机制和运行机制，加强对相关法律、

法规及的学习，切实维护好公司、股东及全体职工的合法权益，更加精准有效的履行职责。

（一）继续以财务监督为核心，加强对资金来源、流向与使用情况的监控，重点关注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性；

（二）通过依法列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他重要会议，及时掌握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动态，同时做好各项决策的监督工作，确保各项决策的科学性、合法性；

（三）对重大事项通过事前审查、事中审核、事后监督等方式，有效地监管公司的管理运作，确保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

（四）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进一步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和更加有效地运行，保持监事会意见的独立性，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

（五）监事会成员将加强自身素质建设，不断学习会计、审计和法律金融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提升自身业务水平及监督检查能力，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为公司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八日

**附件四：**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天职业字[2023]15482号

---

目 录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44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45

##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天职业字[2023]15482 号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立华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签署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安部、国资委、中国银保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26 号）和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要求，中农立华公司编制了后附的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中农立华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汇总表所载信息与已审计财务报表进行复核。经复核，我们认为，中农立华公司汇总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与已审计财务报表保持了一致。除复核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信息执行额外的审计或其他工作。

为了更好地理解中农立华公司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项目合伙人)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2 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2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2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2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2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2 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2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2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2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2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中棉集团新疆农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应收账款		3.84			3.84	购销业务	经营性往来
	中农餐茂（北京）餐饮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其他应收款		84.06		83.76	0.30	员工餐饮服务	经营性往来
	中农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预付账款	256.71	616.83		651.89	221.65	购销业务	经营性往来
	山东中农合作物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预付账款		55.10		29.10	26.00	购销业务	经营性往来
	湖北富来地金润肥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预付账款		57.00		44.62	12.38	购销业务	经营性往来
公司少数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u>256.71</u>	<u>816.83</u>		<u>809.37</u>	<u>264.17</u>		
关联自然人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总计				<u>256.71</u>	<u>816.83</u>		<u>809.37</u>	<u>264.17</u>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附件五：

##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一、2022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公司 2022 年财务报表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1,169,877.45 万元，同比增长 32.61%；净利润 24,790.88 万元，同比增长 33.5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033.31 万元，同比增长 23.50%。

## 二、2022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预算达成情况

公司 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1,169,877.4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033.31 万元。较 2022 年营业收入预算指标 950,000.00 万元，预算达成率 123.1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算指标 17,500.00 万元，预算达成率 120.19%。

## 三、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情况

##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
营业收入	1,169,877.45	882,211.13	32.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033.31	17,030.94	23.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560.99	32,541.91	371.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1,833.02	117,114.11	12.57
总资产	624,402.62	474,170.38	31.68

## (二)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	2021年	同比(%)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955	0.8870	23.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955	0.8870	23.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361	0.8304	24.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91	15.63	增加 1.28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00	14.63	增加 1.37 个百分点

## 四、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分析

##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同比(%)	注释
货币资金	1,931,722,075.70	966,971,187.77	99.77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000,000.00	506,925,176.03	97.27	2
应收票据	1,550,000.00	35,967,398.16	-95.69	3
应收账款	251,538,001.49	118,427,437.76	112.40	4
应收款项融资	67,842,517.83	44,897,525.04	51.11	5
预付款项	455,228,622.72	524,181,336.13	-13.15	
其他应收款	116,354,998.06	37,942,391.39	206.66	6
存货	1,562,869,582.78	1,715,607,759.72	-8.90	
其他流动资产	592,260,633.16	553,316,268.95	7.04	
流动资产合计	5,979,366,431.74	4,504,236,480.95	32.75	
长期股权投资	29,283,521.61	2,171,424.65	1248.59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3,915,623.25	84,002,182.03	-0.1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2,000,000.00		不适用	8
固定资产	50,544,383.79	57,944,539.29	-12.77	
使用权资产	9,850,098.64	15,823,610.07	-37.75	9
无形资产	5,142,658.03	50,534,629.26	-89.82	10

项目	本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同比 (%)	注释
长期待摊费用	1,484,323.69	1,691,195.92	-12.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439,185.88	25,299,691.66	67.75	1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4,659,794.89	237,467,272.88	11.45	
<b>资产总计</b>	<b>6,244,026,226.63</b>	<b>4,741,703,753.83</b>	31.68	
短期借款	800,727,222.22	942,001,504.17	-15.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13,655,202.84		不适用	12
应付票据	1,823,728,188.05	917,624,526.32	98.74	13
应付账款	824,740,744.62	380,120,888.75	116.97	14
合同负债	932,106,860.05	893,386,707.00	4.33	
应付职工薪酬	49,930,328.59	34,667,277.70	44.03	15
应交税费	81,366,141.29	34,419,273.14	136.40	16
其他应付款	81,948,667.11	135,184,509.32	-39.38	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88,026.87	9,713,290.02	-63.06	9
其他流动负债	20,362,347.26	82,136,093.01	-75.21	18
流动负债合计	4,632,153,728.90	3,429,254,069.43	35.08	
长期借款	100,000,000.00		不适用	
租赁负债	5,612,006.71	5,463,239.29	2.72	
预计负债	5,594,641.00	5,594,641.00	0.00	
递延收益		8,389,500.00	-100.00	1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720,550.07	12,107,809.00	29.84	
其他非流动负债	420,004.29		不适用	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7,347,202.07	31,555,189.29	303.57	
<b>负债合计</b>	<b>4,759,500,930.97</b>	<b>3,460,809,258.72</b>	37.53	
实收资本（或股本）	192,000,096.00	192,000,096.00	0.00	
资本公积	302,148,547.67	298,022,114.49	1.38	
其他综合收益	32,927,362.05	32,997,703.75	-0.21	
盈余公积	99,652,800.95	99,652,800.95	0.00	
未分配利润	691,601,413.99	548,468,392.23	26.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合计	1,318,330,220.66	1,171,141,107.42	12.57	
少数股东权益	166,195,075.00	109,753,387.69	51.43	20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b>	<b>1,484,525,295.66</b>	<b>1,280,894,495.11</b>	15.90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 东权益）总计</b>	<b>6,244,026,226.63</b>	<b>4,741,703,753.83</b>	31.68	

注释：

1. 货币资金增加：主要系本期银行存款增加所致。

2. 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主要系本期结构性存款增加且未到期所致。
3. 应收票据减少：主要系本期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减少所致。
4. 应收账款增加：主要系销售规模增长且本期末受季节性影响未完成结算所致。
5. 应收款项融资增加：主要系本期销售以票据结算方式增加所致。
6. 其他应收款增加：主要系本期应收其他往来款增加所致。
7. 长期股权投资增加：主要系本期投资参股公司中农种业所致。
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负债增加：主要系本期投资成立控股基金公司所致。
9. 使用权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减少：主要系本期租赁资产到期所致。
10. 无形资产减少：主要系本期处置子公司土地使用权所致。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主要系本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12. 交易性金融负债增加：主要系本期按照套期会计准则核算，与银行签订远期外汇合约的应收账款远期汇率波动所致。
13. 应付票据增加：主要系本期采购以票据结算方式增加所致。
14. 应付账款增加：主要系本期应付供应商货款增加所致。
15. 应付职工薪酬增加：主要系本期计提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16. 应交税费增加：主要系本期应交增值税、所得税增加所致。
17. 其他应付款减少：主要系本期应付其他往来款减少所致。
18. 其他流动负债减少：主要系本期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且预收账款预估销项税减少所致。
19. 递延收益减少：主要系本期终止确认子公司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所致。

20. 少数股东权益增加：主要系本期少数股东损益增加所致。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同比 (%)	注 释
一、营业总收入	11,698,774,538.31	8,822,111,307.52	32.61	
其中：营业收入	11,698,774,538.31	8,822,111,307.52	32.61	1
二、营业总成本	11,316,078,561.76	8,577,721,226.52	31.92	
其中：营业成本	10,931,126,566.15	8,268,854,540.02	32.20	1
税金及附加	4,545,562.69	4,525,282.06	0.45	
销售费用	223,600,903.27	181,312,805.81	23.32	
管理费用	71,125,420.08	67,563,891.78	5.27	
研发费用	45,785,963.73	37,527,549.23	22.01	
财务费用	39,894,145.84	17,937,157.62	122.41	2
其中：利息费用	27,246,891.84	34,557,566.85	-21.16	
利息收入	19,162,612.60	7,718,051.53	148.28	
加：其他收益	12,600,825.13	5,935,038.35	112.31	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490,359.25	58,836,073.03	-83.87	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05,081.06	102,620.28	99.8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619,276.42	不适用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551,024.15	-13,546,137.93	不适用	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043,524.44	-7,009,248.46	不适用	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0,533,350.10	-49,774,417.99	不适用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65,052.49	295,513.26	不适用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4,894,209.75	239,126,901.26	35.87	
加：营业外收入	1,620,027.91	1,966,690.55	-17.63	
减：营业外支出	824,234.31	854,194.06	-3.5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5,690,003.35	240,239,397.75	35.57	
减：所得税费用	77,781,197.35	54,603,891.87	42.45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同比 (%)	注释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7,908,806.00	185,635,505.88	33.55	6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0,333,055.36	170,309,383.86	23.5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7,575,750.64	15,326,122.02	145.17	

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增加：主要系本期销售规模增加所致。
2. 财务费用、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变动：主要系本期利息收入增加，按套期会计准则核算，与银行签订远期外汇合约的被套期外币公允价值变动及结汇收益变动所致。
3. 其他收益增加：主要系本期与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收益增加所致。
4. 投资收益减少：主要系本期未有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以及未有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所致。
5. 信用减值损失增加：主要系本期应收款项减值准备增加所致。
6. 报告期内净利润 24,790.88 万元，同比增长 33.5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033.31 万元，同比增长 23.50%，少数股东损益 3,757.58 万元，同比增长 145.17%。

###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同比 (%)	注释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5,609,866.20	325,419,081.57	371.89	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6,933,911.33	78,015,711.46	不适用	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271,506.1	-313,203,009.01	不适用	3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同比(%)	注释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88,017,869.50	832,397,957.71	90.78	

注释：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主要系公司本期销售收款同比增加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变动，主要系公司本期购买结构性存款增加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变动，主要系公司本期银行借款规模降低所致。

## 五、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本年度财务报表为合并报表，合并范围包括如下公司：

1.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包括立华本部、北京分公司、新疆分公司、成都分公司、分析技术中心）

2. 湖南中农立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 湖北中农立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 中农立华广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含汕头分公司、白云分公司）

5. 中农立华农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含上海申宏农药有限公司）

6. 中农立华（广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 黑龙江中农立华北大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 中农立华（天津）农用化学品有限公司

9. 爱格（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含境外子公司）

10. 中农立华（广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含桂林分公司、柳州分公司）

11. 中农丰茂植保机械有限公司

12. 中农立华（福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3. 中农立华通联农业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14. 湖南中农立华橘农之友农业有限公司
15. 中农普罗丰禾湖北科技有限公司
16. 中农红太阳（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7. 中农立华农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8. 青岛天悦振兴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事项请参见公司年度报告。

以上报告请审议。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八日



## 附件六：

### 关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情况说明

#### 一、机构信息

##### 1. 基本信息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创立于1988年12月，总部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PCAOB注册。天职国际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 2. 人员信息

天职国际首席合伙人为邱靖之，截止2021年12月31日，天职国际合伙人71人，注册会计师943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313人。

##### 3. 业务规模

天职国际2021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26.71亿元，审计业务收入21.11亿元，证券业务收入9.41亿元。2021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22家，主要行业（证监会门类行业，下同）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等，审计收费总额2.82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5家。

#####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

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0,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初至本公告日止，下同），天职国际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7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7 次，涉及人员 18 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 二、项目成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1：闫磊，200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9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 2：冯宝，201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付志成，201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家。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 三、审计收费

根据公司年报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经与天职国际协商，2023年度审计费用合计为100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9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审计费用不变。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八日

## 附件七：

#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报告

##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 （一）现金管理目的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带来更高的投资回报。

### （二）现金管理金额

公司计划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日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在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 （三）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 （四）现金管理的投资方式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受托方为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银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产品类型在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等保本浮动收益产品，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由财务部门在额度及期限范围内，依据年度内各阶段情况进行调度、灵活投资。

### （五）投资授权期限

投资授权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虽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总体风险可控，但当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时，不排除该项投资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 （二）风控措施

### 1. 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 公司财务部将严格把控风险，做好资金使用计划，充分预留资金，在保障公司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谨慎选择现金管理产品种类，做好投资组合，谨慎确定投资期限，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并及时分析、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财务部使用台账对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健全会计账目，负责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2)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授权投资的现金管理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严禁将相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现金管理产品。

### 2. 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现金管理产品，受托方均为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银行，符合公司资金管理要求。在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前，财务部通过评估、筛选等程序，并及时分析、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在现金管理产品持有期间，公司审计部、独立董事、监事会对现金管理事项进行监督与检查。

##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适

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现金管理事项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购买现金管理类产品的处理方式及依据，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科目。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八日

## 附件八：

##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日常关联交易 2022 年度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预计额度的报告

## 一、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预计2022年度与关联方在货物销售、采购、仓储等各类关联交易额度累计不超过415,102万元，实际发生各类关联交易额度326,456万元，在公司预计的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内。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2 年度 预计金额	2022 年度 实际发生 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 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 销售商品	北京丰茂植保机械有限公司	100	9	合作模式改变，导致对方 采购需求减少
	江苏通联植保有限公司	150	64	对方采购需求较年初预 计减少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22,690	18,202	\
	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3,045	1,466	合作模式改变，导致对方 采购需求减少
	<b>小计</b>	<b>25,985</b>	<b>19,741</b>	
向关联人 采购商品	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1,062	726	合作模式改变，导致采购 需求减少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386,300	304,419	\
	<b>小计</b>	<b>387,362</b>	<b>305,145</b>	
接受关联 人提供的 劳务	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249	176	需求较年初预测减少
	<b>小计</b>	<b>249</b>	<b>176</b>	
向关联人 提供劳务	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3	3	\
	<b>小计</b>	<b>3</b>	<b>3</b>	
接受关联 人提供的	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1,354	1,246	\
	江苏通联植保有限公司	24	23	\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2年度 预计金额	2022年度 实际发生 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 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租赁	漳州市日大工贸有限公司	122	122	\
	小计	<b>1,500</b>	<b>1,391</b>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 贷款服务	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3	0	公司融资需求变化导致 与年初预计产生差异
	小计	<b>3</b>	<b>0</b>	
合 计		<b>415,102</b>	<b>326,456</b>	

## 二、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根据 2022 年度发生关联交易情况和公司 2023 年经营情况预测分析，公司 2023 年预计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为货物的销售、采购、仓储运输服务、租赁及金融服务等，累计交易额不超过 208,78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 金额	占同类业 务比例	本年年初 至披露日 与关联人 累计已发 生的交易 金额	上年实际 发生金额	占同类 业务比 例	本次预计 金额与上 年实际发 生金额差 异较大的 原因
向关联人 销售商品	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及下 属企业	4,165	0.34%	756	1,466	0.13%	业务发展 需要
	小计	<b>4,165</b>	——	<b>756</b>	<b>1,466</b>	——	
向关联人 采购商品	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及下 属企业	2,910	0.26%	467	726	0.07%	业务发展 需要
	小计	<b>2,910</b>	——	<b>467</b>	<b>726</b>	——	
接受关联 人提供的 劳务	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及下 属企业	285	10.36%	44	176	6.40%	
	小计	<b>285</b>	——	<b>44</b>	<b>176</b>	——	
向关联人 提供劳务	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及下 属企业	0	0.00%	0	3	0.00%	
	小计	<b>0</b>	——	<b>0</b>	<b>3</b>	——	
接受关联 人提供的	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及下 属企业	1,378	50.08%	409	1,246	45.28%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租赁	小计	1,378	—	409	1,246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金融服务	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200,050	—	0	0	0.00%	公司业务需求
	小计	200,050	—	0	0	—	注
合计		208,788	—	1,676	3,617	—	

注：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的周转需要，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拓宽融资渠道，公司与供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在财务公司开立账户。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机构运营规则的前提下，根据协议约定，由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存款、结算、信贷及经监管机构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金融服务。具体额度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交易上限金额
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综合授信，且公司使用综合授信额度（包括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等）	供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日最高余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
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含发生的存款利息收入）	供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日存款余额（含发生的存款利息收入）不超过人民币 510 万元
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金融服务（包括结算、转账、委托贷款、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等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利息或其他费用总额	供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年总费用不超过于人民币 50 万元
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跨境资金集中运营金融服务的额度	供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额度范围内循环使用）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为实现境内外企业的资金统筹管理，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含下属成员单位）拟申请加入财务公司作为主办企业的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简称“跨境资金池”）。该项业务拟于财务公司取得行业监管部门的许可后依法依规开展。

###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

- 1、法定代表人：侯顺利
- 2、注册资本：1,219,504.86 万人民币
- 3、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
- 4、经营范围：农业生产资料、农副产品、日用消费品、再生资源的经营业务；进出口业务；资产运营管理与咨询；投资并购；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建筑材料、金属矿石、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农业机械、五金、交电、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及煤炭销售；电子商务。
- 5、关联关系：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规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 6、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依法存续，资信状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和服务的履约能力。

## （二）供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1、法定代表人：庄学能
- 2、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 3、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 C 座 7 层
- 4、经营范围：经营以下本外币业务：（一）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二）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三）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四）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五）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六）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七）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八）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九）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十）从事同业拆借。（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5、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规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 6、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依法存续，资信状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和服务的履约能力。在前期同类关联交易中，均按约定履行，未出现违约情形。

####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交易，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基础，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并以市场化原则确定，不存在有失公允的情况，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本公司的影响情况

公司拟向关联方发生的持续关联交易，能使公司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优势 and 成熟经验，通过专业化协作，实现交易各方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坚持市场化、公平自愿原则，同类交易在交易方式和定价原则等方面与非关联方基本一致，不影响本公司各项业务的独立性，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没有损害本公司利益。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八日

## 附件九：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  
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天职业字[2023]15483号

---

### 目 录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66
2022 年度涉及供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	68

关于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天职业字[2023]15483 号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贵集团”）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财务报表”），并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15480 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按照中国证监会、中国银保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 年 1 月修订)》的要求，贵公司管理层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涉及供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贵集团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财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之处。除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贵集团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以及将汇总表所载项目金额与我们审计贵集团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时贵集团提供的财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对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执行任何额外程序，为了更好的理解贵公司 2022 年度涉及供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贵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呈报 2022 年度涉及供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此页无正文]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_\_\_\_\_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涉及供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名称	行次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收取的利息	支付的利息及手续费支出
一、存放于供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	1	4,624,381.48	54,008,910.81	58,500,000.00	133,292.29	8,910.81	
二、向供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贷款	2						
（一）短期借款	3						
向供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短期借款	4						
（二）长期借款	5						
向供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长期借款	6						

本表已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获董事会批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附件十：

# 关于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情况报告

###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公司境外销售业务占比较大，结算方式主要采用美元等外币，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一定影响。为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提高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计划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 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 （一）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品种及涉及货币

公司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外汇远期、结构性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掉期、利率期权等业务或业务的组合。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外币币种是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包括但不限于美元等。

####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规模及期限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期内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 （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授权

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在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和签署相关交易协议。

### 三、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存在的风险

#### （一）汇率波动风险

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结售汇汇率报价可能偏离公司实际收付时的汇率，造成汇兑损失。



## （二）客户违约风险

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无法按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 （三）内部控制风险

外汇套期保值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 四、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应对措施

（一）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业务管理及操作流程、信息保密措施、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作了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制度规定进行操作，保证制度有效执行，严格控制业务风险。

（二）公司在签订外汇套期保值合同时，将严格按照预测的收汇、付汇期与金额进行交易，并加强应收账款管理，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现象，同时公司为出口货款购买信用保险，从而降低客户拖欠、违约风险。

（三）公司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策略，最大限度的避免汇兑损失。

## 五、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核算原则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八日

## 附件十一：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的报告**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立华”）拟对控股子公司上海爱格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担保期限为不超过 12 个月，无反担保。上海爱格其他股东未对其提供担保。

担保预计基本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中农立华	上海爱格	70%	61.21%	0	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	33.68%	不超过12个月	否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 被担保人情况

公司名称：爱格（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7301434662B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洋一路 313、333 号  
孵化楼 1 第 4 层 412 室

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闵行区虹井路 1 号瑞都大厦 3 层 306A-2 单元

法定代表人：张爱娟

注册资本：人民币 7,500 万元整

主营业务：生物农药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危险化学品经营；农药批发；农药登记试验；农药零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海爱格资产总额 40,057.05 万元，负债总额 24,519.23 万元，净资产 15,537.83 万元，营业收入 120,564.02 万元，净利润 5,874.04 万元。

被担保人上海爱格目前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 2. 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上海爱格为中农立华的控股子公司，中农立华持有其 70% 股权。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包括具体担保金额、期限等条款将在上述担保计划范围内，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被担保人上海爱格的生产经营需要，上海爱格为中农立华控股子公司，其经营稳定，无不良贷款记录，同时公司对其具有经营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的实际控制权，能够切实做到有效的监督和管控，风险总体可控，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累计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对子公司提供过担保，也不存在逾期担保。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八日

## 附件十二：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供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  
**暨关联交易的报告**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 概述

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的周转需要，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拓宽融资渠道，公司与供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在财务公司开立账户。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机构运营规则的前提下，根据协议约定，由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存款、结算、信贷及经监管机构批准的可为从事的其他金融服务。具体额度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交易上限金额
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综合授信，且公司使用综合授信额度（包括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等）	供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日最高余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
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含发生的存款利息收入）	供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日存款余额（含发生的存款利息收入）不超过人民币 510 万元
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金融服务（包括结算、转账、委托贷款、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等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利息或其他费用总额	供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年总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
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跨境资金集中运营金融服务的额度	供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额度范围内循环使用）

注：根据公司经营需要，为实现境内外企业的资金统筹管理，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含下属成员单位）拟申请加入财务公司作为主

办企业的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简称“跨境资金池”）。该项业务拟于财务公司取得行业监管部门的许可后依法依规开展。

## （二）前次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上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含发生的存款利息收入）为人民币 510 万元，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综合授信及公司使用综合授信的每日最高融资余额（包括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等）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

2022 年，公司在财务公司开展了存款、结算等相关业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 13.33 万元，年内存款实际执行在额度范围内；公司 2022 年在财务公司无贷款及其他金融业务。

##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供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882799490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 C 座 7 层

法定代表人：庄学能

注册资本：人民币 5 亿元

成立时间：2014 年 2 月 21 日

经营范围：经营以下本外币业务：（一）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二）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三）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四）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五）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六）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七）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八）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九）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十）从事同业拆借。（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资产总额 512,974.70 万元，负债总额 454,603.98 万元；2022 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614.34 万元，净利润 4,624.02 万元。

财务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本公司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规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三、《金融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协议签署方

甲方：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供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二）金融服务原则

1. 甲、乙双方同意，由乙方按照本协议及具体独立协议（如有）约定为甲方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2. 甲、乙双方之间的合作为非独家的合作，甲方有权结合自身利益自行决定是否需要及向乙方申请要求乙方提供本协议约定的服务，也有权自主选择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的服务。

3. 甲、乙双方应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共同发展及共赢的原则进行合作并履行本协议。

#### （三）服务内容

乙方向甲方及下属子公司提供存款、信贷、结算及其他金融服务。

##### 1. 存款服务：

（1）甲方在乙方开立存款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在乙方开立的存款账户，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2）甲方及下属公司在乙方存款的货币资金每日余额（含发生的存款利息收入）不超过人民币 510 万元，且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3）乙方为甲方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

期同类存款的基准利率在法定范围内浮动，除符合前述标准外，将不低于甲方在其它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次存款利率；

(4) 乙方确保甲方存入资金的安全；

(5) 因乙方其他违约行为而导致甲方遭受直接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进行全额补偿，同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 2. 结算服务：

(1) 乙方根据甲方指令为甲方提供付款服务和收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

(2) 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免费为甲方提供上述结算服务；

(3) 乙方应确保乙方资金结算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满足甲方支付需求。

## 3. 信贷服务：

(1) 在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乙方经营范围的前提下，乙方根据甲方经营和发展需要，为甲方提供综合授信服务，乙方为甲方提供流动资金贷款、委托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等信贷服务；

(2) 在合法合规且满足乙方内部授信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乙方给予甲方及下属子公司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可用于上述第（1）款约定的业务种类，额度有效期为 1 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在有效期内，额度可循环使用，额度有效期内的单笔业务合同期限可晚于额度有效期到期日；

(3)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信贷服务利率/费率，不高于甲方在其它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次利率/费率；

(4) 有关信贷服务的具体事项由双方另行签署独立协议，该独立协议应符合本协议的原则、条款和相关的法律规定。

## 4. 其他金融服务：

(1) 乙方将按甲方的合理要求，向甲方提供乙方经营范围内的其他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等；

(2) 乙方向甲方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前，双方需进行磋商及另行订立独立的协议，该独立协议应符合本协议的原则、条款和相关的法律规定；

(3)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务,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按照不高于市场公允价格或国家规定的标准收取相关费用。

#### (四) 风险评估与控制措施

1. 甲方接受乙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金融服务、乙方向甲方提供的金融服务均已依法获得内部、外部的有权机关批准,并严格执行相关金融法规的规定。双方负有及时将自身风险状况告知对方,配合对方积极处置风险,保障对方合法权益的义务。

2. 乙方配合向甲方提供乙方相关财务报告以及风险指标等必要信息,配合甲方开展风险评估,保证所提供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有效性。

3. 甲方在接受乙方提供服务时应给予乙方积极支持/协助,配合提供开展各项服务所需的法律文件、财务报表等资料,保证所提供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有效性。

4. 甲方、乙方应加强沟通联系,密切配合,及时向对方提供各种有关信息、资料,通知对方各种重大变更事项。

#### (五) 协议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1. 本协议依照甲方公司章程经甲方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章且公司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协议有效期一年,自协议生效日起开始计算。

2. 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可以变更和解除,在达成书面协议以前,本协议条款仍然有效。该变更和解除书面协议的签署不得影响依据本协议双方另行签署/开展的独立协议/金融服务,双方另行达成一致的除外。

3. 本协议部分条款无效或者不可执行的,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费率优于或等于商业银行办理同类业务的水平,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结算效率,拓宽融资渠道,交易事项严格遵守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遵循了市场经济规律和市场公允原则,维护了交易双方的利益,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整体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



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八日

## 附件十三：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二章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 第十五条</p> <p>公司经营范围（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定为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农药（危险化学品除外）、生物刺激素、土壤改良剂、农药机械、植保机械、饲料添加剂、水溶肥料、有机肥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其他危险化学品 127 种、详见附表《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经营危险化学品范围明细》；销售农作物种子。（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农作物种子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p>第二章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 第十五条</p> <p>公司经营范围（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定为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农药（危险化学品除外）、生物刺激素、土壤改良剂、卫生用药、农药机械、植保机械、饲料添加剂、水溶肥料、有机肥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其他危险化学品 127 种、详见附表《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经营危险化学品范围明细》；销售农作物种子。（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农作物种子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